**西浦涌（含支涌）整治工程EPC（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 目 录

[第一卷 3](#_Toc976616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976616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976616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976616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_Toc9766168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_Toc976616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_Toc97661706)

[第二卷 52](#_Toc97661707)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3](#_Toc97661708)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54](#_Toc97661709)

[第三卷 55](#_Toc976617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97661711)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88](#_Toc9766171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上市路太和街2号联系人：王工电话：020-8151225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粤源308室联系人：郭工电话：020-38036572 |
| 1.1.4 | 项目名称 | 西浦涌（含支涌）整治工程EPC（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
| 1.3.3 | 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财务要求：/。设计业绩要求：/。施工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及项目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无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投标报价的设计费、工程建安费需填报投标下浮率，以相应各项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下浮计算得相应各项的报价。投标总报价以及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第八章《招标控制价》。3、本项目以中标价为上限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施工，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4、设计费包含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中标后，基本设计费为以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取，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①施工图设计费是按经审定的基本设计费的50%计取，②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经审定的基本设计费的10%计取，③竣工图编制费用按经审定的基本设计费的8%计取；5、本项目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6、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都不予补偿。7、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该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8、工程概算金额中的工程建安费不应超过建安费的中标价，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9、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概算中对应内容的审定价，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10、工程建安费结算按实际工程量和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结算，该预算综合单价包含投标下浮率，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
| 3.2.6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设计费成本警戒价为设计费控制价的95%；工程建安费成本警戒价为工程建安费控制价的95%。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牵头方出具，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1.1（A） |  | 删除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删除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3）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工期；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5）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10）开标结束。 |
| 5.3（新增） | 开标异议 | 5.3.1 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15分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综合评审组 5 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期限： 3日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提交。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4、投标文件的递交：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室开标室。提交备用光盘的须密封，并加盖公章（联合体的加盖牵头方公章），否则不予接收。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2 | 保修期限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
| 10.3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要求及时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交易服务费，未按要求缴交或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合同条款 | 关于变更和费用调整 |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 合同条款 | 项目功能和考核 | 承包人需满足的完工验收前提包括（且不限于，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或招标人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 合同条款 | 关于变更和费用调整 |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
| 1 | （1）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2）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2 |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 **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
| 3 |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4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评审标准的。 |
| 5 | 投标文件中出现任一种列于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表》、《施工部分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投标报价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设计业绩要求：/。

（4）施工业绩要求：/。

（5）信誉要求：/。

（6）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施工机械设备：/。

（1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3）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点规定为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招标人要求（仅供参考）；

（6）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3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设计部分、施工部分共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资格审查部分**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见第七章）；

（4）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7）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8）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的执业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

（9）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0）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1）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2）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需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的网上打印页）。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

（1）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目录；

设计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4）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5）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6）工程设计业绩表（格式见第七章）；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设计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方案；

（2）设计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施工部分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扫描件即可）: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

（4）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5）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7）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8）类似工程业绩表（格式见第七章）；

（9）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

（10）参与编制施工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4.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担保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担保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3.4.4.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4.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3.1.2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牵头方出具，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操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信息录入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4.4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4.3.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5.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4.6投标文件解密

4.6.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6.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1.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 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 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 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5.5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总报价（元） | 建安费报价（元） | 设计费报价（元） | 工期 | 电脑机器特征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最高限价：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以交易中心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审查和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附表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2.1.2 | 施工部分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 见附表5《施工部分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2.1.3 | 投标报价有效性审查标准 | 见附表7《投标报价有效性审查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3.6.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 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设计部分得分×设计部分得分总权重（40%）+施工部分得分×施工部分得分总权重（60%）其中：设计部分得分=设计技术部分得分（60分）+设计商务部分得分（40分）；施工部分得分=【施工部分技术文件得分×权重20%+施工投标报价得分×权重80%】×95%+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5%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①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费投标报价中，在位于[建安费招标控制价×95%，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当有效报价大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五家时，取全部有效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当建安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最多扣至0分，得出投标总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③若没有建安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费招标控制价×95%，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 2.2.2（1） | 设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设计方案及商务文件 | 见附表3《设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附表4《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
| 2.2.2（2） | 施工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施工组织设计、企业综合实力等。 | 见附表6《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
| 投标报价 | 见附表8《施工投标报价得分表》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 投标人诚信得分中，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公布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排名>>施工—水利”诚信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水利”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40分计算。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和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施工部分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投标报价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设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资格审查部分评审

3.1.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1.2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设计部分评审

3.2.1设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如下：

3.2.1.1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附表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1.2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附表3《设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和附表4《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2.1.3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设计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分为各投标人设计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1.4设计部分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汇总设计部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施工部分评审

3.3.1确定施工部分评标阶段投标人：通过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施工部分评标阶段。

3.3.2施工部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如下：

3.3.2.1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5《施工部分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和附表7《投标报价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2经校核，投标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下浮率公式的计算结果与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以该公式的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4）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3.2.3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6《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出各投标人施工部分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分，为各投标人施工部分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2.4投标报价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使用本办法附表8《施工投标报价得分表》进行投标报价评审，评出投标报价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①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费投标报价中，在位于[建安费招标控制价×95%，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当有效报价大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五家时，取全部有效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当建安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最多扣至0分，得出投标总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③若没有建安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费招标控制价×95%，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3.2.5 投标报价得分是指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建安费投标报价的得分。

3.3.2.6按照本办法附表9《诚信综合评价评分表》的标准，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施工的诚信综合评价评分得分。

3.3.2.7施工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汇总施工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设计-施工评标汇总

3.4.1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得分：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设计部分得分×设计部分得分总权重（40%）+施工部分得分×施工部分得分总权重（60%）。（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相应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相应评审组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组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按以上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若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审查项目 |  |  |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 2 |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  |  |  |
| 3 |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4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则指具备施工资质方）。 |  |  |  |  |
| 5 |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6 |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 7 |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  |  |  |
| 8 |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  |  |  |
| 9 | 在本公告发布和投标截止时，投标申请人不存在因不诚信行为被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况（被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  |  |  |  |
| 10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
| 11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12 | 结论 |  |  |  |  |

备注：1.凡未满足评审内容的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2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审查项目 |  |  |  |  |  |
| 1 | 设计方案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的。 |  |  |  |  |  |
| 2 | 设计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  |  |  |  |  |
| 3 | 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  |  |  |  |
| 4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  |  |  |  |  |
| 5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设计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  |  |  |  |  |
| 6 |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 7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8 | 投标文件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的。  |  |  |  |  |  |
| 9 | 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结论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3

**设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分配** | **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一 | 项目理解分析 | 10 | 根据设计文件横向比较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包含的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全面、准确、具体情况进行打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二 | 总体设计思路 | 20 | 建设方案包括整体碧道建设内容，对关键的新建节点有详细的方案论述，有方案比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并各自打分：【优】得（20）分，【良】得（16）分，【中】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三 | 工程图纸 | 10 | 包括建设方案平面图、节点方案平面图、通用设计大样图及其他重要配套图纸。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描述进行横向对比并各自打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四 | 对招标项目建设条件的认识 | 10 |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域建设条件的认识到位、全面情况：【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五 | 工期计划、设计质量、设计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 10 | 对项目工期计划、设计质量、设计后续服务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具有有效指导性的进行打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60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4

**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容**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 | 企业类似业绩 | [9] | 2018年1月1日以来，提供河道整治、城市防洪、水系连通、碧道建设工程设计或类似业绩每个得3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9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②设计合同；③初步设计审查批文或施工图审查证明。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二 | 企业业绩获奖 | [10]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部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每获得1个一等奖得4分，每获得1个二等奖得2分，每获得1个三等奖得1分。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0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  |
| 三 |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 [13] | 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设计经历在8年或以上，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得2分；同时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得1分。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3分。注：1.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设计经历年限以大学（含专科学校）或以上毕业证发证日期开始至本年度计算。 |  |
| 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人员（除去设计负责人）具有水文或水利规划、水工、结构、造价、勘察专业，每个专业配备一名高级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0分。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各人员不得兼任。 |  |
| 四 | 企业荣誉 | [8] | 1. 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等级AAA+的，得3分。没有或其他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或其他的不得分。

3、投标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8分。注：需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含网址的网页截图)。 |  |
| 总计 | [40] |  |  |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各项评分内容仅按联合体设计任务方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2、**所提供的本项目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2022年5月-2022年7月）有效的连续参保的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5

**施工部分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  |  |  |  |  |  |
| 2 |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4 |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施工工期的。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的。 |  |  |  |  |  |  |
| 7 | 存在证明材料弄虚作假情形的。 |  |  |  |  |  |  |
| 8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9 | 无《参与编制施工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 “○”或 “×”，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6

**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容**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70** |  |  |
| 1.1 | 安全负责人 | 15 | 投标人拟派安全负责人：具有25年（或以上）的从业经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 15分，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即止。本小项最多得15分。备注：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扫描件。 |  |
| 1.2 | 工程奖项 | 10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得过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注：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同一项目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  |
| 1.3 | 企业荣誉 | 35 |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全国科学技术奖15项(含本数)及以上，得20分；获得全国科学技术奖10项(含本数)～15项(不含本数)，得15分；获得全国科学技术奖5项(含本数)～10项(不含本数)，得10分；获得全国科学技术奖5项(不含本数)以下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注：以投标人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奖项颁发单位若是协会颁发的，要求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计分。2、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企业诚信评价”称号证书的：AAAAA级得15分；AAAA级得8分；AAA级或AA级或A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企业诚信评价”称号证书，获奖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 |  |
| 1.4 | 认证证书 | 10 |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0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注：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 |  |
| **2** | **施工方案** | **30** |  |  |
| 2.1 | 工期计划 | 10 | 1.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天或以上完工，得10分。
2.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至9天完工，得6分。
3.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4. 无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
| 2.2 | 质保措施 | 10 | 1、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且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得10分。2、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取得市级优质工程奖，得6分。3、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得2分。4、无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得0分。 |  |
| 2.3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0 | 1、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且争创省级双优工地奖，得10分。2、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且争创市级双优工地奖，得6分。3、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得2分。4、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措施，得0分。 |  |
| 总计 | 100 |  |  |

注：

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各项评分内容仅按联合体施工任务方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2、**所提供的本项目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2022年5月-2022年7月）有效的连续参保的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3、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大禹奖；省市级质量奖项指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的奖项（行业协会须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备案）；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如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7

**投标报价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  |  |  |  |  |  |
| 2 | 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高于工程建安费控制价的；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  |  |  |  |  |  |
| 4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 |  |  |  |  |  |  |

备注：

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 “○”或 “×”，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8

**施工投标报价得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PC）：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注：1、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且位于[建安费招标控制价×95%，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当有效报价大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五家时，取全部有效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当建安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若没有建安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费招标控制价×95%，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评委签名： 日期：

## 收附表9：

**诚信综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诚信排名>>施工—水利”诚信得分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另册）**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西浦涌（含支涌）整治工程EPC（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 目** | **内页码** | **提交资料要求****备注**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则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并签字盖章，授权联合体施工方的人员为委托代理人。) |
| 3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4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  |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5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 7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身份证扫描件 |  |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  |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 近3个月（2022年5月-2022年7月）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加盖社保管理机构的印章，并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  |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 承诺书，内容需包含：拟任施工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我司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  |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 8 | 设计负责人 | 身份证扫描件 |  |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
|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扫描件 |  |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
| 近3个月（2022年5月-2022年7月）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加盖社保管理机构的印章，并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  |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
| 9 | 专职安全员 | 身份证扫描件 |  |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并且明确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由施工专职安全员兼任。 |  |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 近3个月（2022年5月-2022年7月）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加盖社保管理机构的印章，并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  |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 10 | 技术负责人 | 身份证扫描件 |  |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扫描件 |  |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 近3个月（2022年5月-2022年7月）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加盖社保管理机构的印章，并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  |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 10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如有，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 原件的扫描件 |
| 11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且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  | 原件的扫描件 |
| 13 |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所需的其他资料 |  | 原件的扫描件 |

注：1、本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2、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市场监督（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市场监督（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设计部分投标格式

 西浦涌（含支涌）整治工程EPC（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 --- |
| 内容 | 页码 |
| 设计商务部分 |  |
| （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  |
|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
| （3）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  |
| （4）工程设计业绩表（格式见第七章）； |  |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设计技术部分 |  |
| （1）设计方案； |  |
| （2）设计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设计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三、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资格条件 | 数量 | 备注 |
| 1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根据招标公告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人员。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各类设计人员均不得安排同一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人员并向建设管理单位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建设管理单位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设计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 | 2 | …… |
| 工程名称 |  |  |  |
| 项目地点 |  |  |  |
| 工程规模 |  |  |  |
| 总价（万元） | 合同价格 |  |  |  |
| 中标价格 |  |  |  |
| 合同（中标通知书）签订（签发）日期 |  |  |  |
| 设计负责人姓名 |  |  |  |
| 项目业主名称 |  |  |  |
| 项目业主联系地址 |  |  |  |
| 项目业主联系人姓名 |  |  |  |
|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  |  |  |
| 项目业主传真电话 |  |  |  |
| 项目业主邮政编码 |  |  |  |

 注：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技术部分**

1. 设计方案；
2. 报价明细；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设计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西浦涌（含支涌）整治工程EPC（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施工图设计费 |  |  |
| 2 |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  |
| 3 | 竣工图编制费 |  |  |
| 4 | 工程设计费总额 |  | 1-3项合计 |

注：

（1）本报价包括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2）投标人需严格按该格式报价，不得增减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施工部分投标格式

 西浦涌（含支涌）整治工程EPC（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三册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 --- |
| 内容 | 页码 |
| 施工标部分 |  |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 |  |
| （2）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  |
| （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4）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  |
| （5）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  |
| （6）类似工程业绩表（格式见第七章）； |  |
| （7）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 |  |
| （8）参与编制施工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的施工报价，施工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4.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异议或投诉，我方承诺如招标人收到来自我方的异议或投诉，但经查实属于恶意异议或投诉的，则我方自愿放弃参加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辖范围内一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恶意异议或投诉的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及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签订合同前提交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如未能提交，视为作为没有履行签订合同的行为。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8条第⑥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如我方作出违反上述第6条第（1）、（3）、（4）点和第7条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  |
| 2 | 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姓名： 职称： |  |
| 3 | 设计负责人（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 姓名： 职称：注册证编号（如有）： |  |
| 4 | 安全员（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 姓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是否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填写是/否） |  |
| 5 | 工期 | 总工期： 日历天（或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质量标准 |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  |
| 7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 8 | 保修期限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第七章）

**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概算、预算、变更及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4、我方已按投标须知第1.9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方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方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及建设管理单位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6、我方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方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方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及建设管理单位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及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方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招标人及建设管理单位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及建设管理单位，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等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建设管理单位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9、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1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建设管理单位满意为止。经建设管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方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方承诺除无条件按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12、如果我方中标，对建设管理单位、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负责人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方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13、如果我方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在保证设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在我方中标设计方案未进行实质性调整的情况下，保证实际设计预算不高于我方投标方案的相应投资估算，愿意无条件接受建设管理单位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及法律责任。

1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方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建设管理单位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的全部损失。

16、我方承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我方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7、我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出现成员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等违约行为，则其他成员共同承担违约责任，可视为全体成员违约，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五、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职称或资格证 | 数量 | 备注 |
| 1 | 施工负责人 |  | 1 |  |
| 2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 1 |  |
| 3 | 施工管理人员 |  | 1 | 不得由施工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
| 4 | 专职安全员 |  | 1 |  |
| 5 | 资料员 |  | 1 |  |
| 6 | 施工员 |  | 1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建设管理单位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 | 2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 |  |  |  |
| 项目地点 |  |  |  |
| 所包含的子项内容 |  |  |  |
| 总价(人民币：元) | 中标价 |  |  |  |
| 合同造价 |  |  |  |
| 合同（中标通知书）签订（签发）日期 |  |  |  |
| 工期(月) |  |  |  |
| 贵公司所占比例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 项目业主名称 |  |  |  |
| 项目监理名称 |  |  |  |
| 项目业主联系地址 |  |  |  |
| 项目业主联系人姓名 |  |  |  |
|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  |  |  |
| 项目业主传真电话 |  |  |  |
| 项目业主邮政编码 |  |  |  |

 注：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西浦涌（含支涌）整治工程EPC（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其中：设计费 |  元，下浮率 %注：设计费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00% |
| 其中：建安费 |  元，下浮率 %注：建安费下浮率=【1-（建安费投标报价÷建安费招标控制价）】×100% |
| 法 定 代 表 人（签名或盖章） |  |
| 授 权 委 托 人（签名或盖章） |  |
| 投 标 单 位（盖章）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八、参与编制施工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施工部分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清样校对、打印及扫描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项目名称：西浦涌（含支涌）整治工程EPC（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部分 | 施工部分 | 合计（万元） | 备注 |
| 设计费（万元） | 建安费（万元） |
| 1 | 西浦涌（含支涌）整治工程EPC（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12.76 | 442.82 | 455.58 |  |

注：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包含基本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